**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1、采购项目概况**

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通川区）征地拆迁测绘相关工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一个包，拟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7,17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7,1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通川区）征地拆迁测绘工作 | 1.00 | 597,17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通川区）征地拆迁测绘工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内容** | **测绘面积** | **单价限价** | **合计** | | 1 | 耕地测绘 | 3000015平方米 | 0.186元/平方米 | 558002元 | | 2 | 房屋测绘 | 24000平方米 | 1.632元/平方米 | 39168元 | | 合计 | | | | 597170元 |   备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以最终响应的单价报价和实际测绘工作量进行结算。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1、服务内容  （1）耕地测绘：耕地数量以最新的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或实际测量为准，以确定社保安置人数。本项目涉及征收蒲家镇、罗江镇15个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数量进行实测，暂定按照每个小组/300亩耕地（200001平方米）计，共计测绘4500亩（3000015平方米）。  （2）房屋测绘：项目涉及征地范围内建（构）筑物进行现状测绘，以确定拆迁房屋等建、构筑物面积。本项目拆迁房屋面积约24000平方米。  2、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本项目的测绘过程和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土地勘测定界、实物指标调查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2）成果要求：项目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和验收后，提供验收后的报告及图纸的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须达到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视为质量合格。  （4）其他要求：为完成本次测绘服务而需要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
| ★ | 2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取得合格成果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报价组成：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工费、利润、资料费、投入设备费、印制费、专家咨询费、测绘费、安全文明费及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报价以元为单位，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5、履约验收办法及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6、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保密要求：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和提交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8、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

**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项目目标任务；③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流程；④项目组织管理和措施；⑤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⑥项目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⑦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⑧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体系；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③服务人员配置；④后期的技术支持；⑤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取得合格成果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